

又聯繫之，若梅花狀。

圖 57：形製同上，但無花紋。

按指環爲男女交合之信物。五經要義曰：『古者后妃羣妾，禮御於君所，女史書其日月，授其環以進退之。有娠則以金環退之，當御者以銀環進之。進者著於左手，左手陽也，以當就男，故著左手。右手陰也，即御而復，故右。此女史之職。』漢舊儀云：『宮人御幸，賜銀環。』（均見御覽七一八引。）但以後指環爲男女婚姻信物，或兒童佩飾物，並不限於男女交合之事也。晉書西戎傳云：『大宛國人深目多鬚，娶婦以金同心指環爲聘。』外國雜俗曰：『諸問婦許婚，下同心金指環，保同老不改。』是西域亦以指環爲男女婚姻之信物矣。現此環出土於羅布淖爾北岸及孔雀河一帶，此地故爲樓蘭國遺址，原有樓蘭人居留其間，故此環或爲古樓蘭國人日常之用品也。圖 52—54 側面均鑄花紋，而圖 52 側刻鳥象，極類中文書寫心字，或爲同心指環之名所自出。圖 53 作飛鳥狀。此類花紋之指環，在庫車沙雅沙磧中，散布亦多。且有用黑獸骨作質料者。亦有雖非指環，如印章、花押、衣釦之類，其花紋亦多與之相同。故余疑圖 52—55 之指環式樣，爲當時西域諸國所通行之飾物，且爲一般人所習用者也。圖 56—57 形製甚簡，則爲平民及兒童之飾物矣。

二二、環 圖版一〇：圖 58—66

圖 58—66：紅銅質，均爲圓莖之環圈。余在羅布淖爾所拾，計三十餘枚，大小殘整不一。圖 58 較大，空徑約二二二浬，小者空徑約一四浬，最小者空徑約八浬。

圖 59—61：環圈混成無接口，疑爲鑄造所成。

圖 62：莖略細。有接口，疑爲人工屈撓而成。

圖 63：爲扁莖，中留空隙四浬。

以上二件，其用法疑與上環微異。上環單個用以束繩，此疑爲連環以當繩用者